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匠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鴻烈 (主席)

容敏芝

黃世達

梁榮邦

石麗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淦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樓101室

# 目錄

頁數

## 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3
綜合股本變動表	5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6
中期股息	12
業務回顧	12
財務回顧	12
展望	13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1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21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2
最佳應用守則	22
審核委員會	22

## 業績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2,130	4,972
銷售成本	(1,967)	(3,813)
毛利	163	1,159
其他收益	441	453
分銷成本	(4)	(137)
行政開支	(1,968)	(18,498)
其他經營開支	(11,796)	(1,382)
經營虧損	(13,164)	(18,405)
財務成本	(6,142)	(5,320)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77)
重組開支	(2,4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2,371)
商譽折損	—	(61,922)
除稅前虧損	(21,772)	(88,095)
稅項(附註4)	(1)	(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773)	(88,097)
少數股東權益	2	13
期內虧損	(21,771)	(88,084)
每股虧損(附註5)		
基本	(0.02)港元	(0.12)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附註6)	124,550	135,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907	1,302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767	767
會籍債券	220	220
	<u>126,444</u>	<u>137,9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1	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7)	1,430	2,470
投資證券	9,900	9,900
聯營公司欠款	2,659	2,535
借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16,000	1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5	278
	<u>31,075</u>	<u>31,55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8)	25,555	22,722
應付稅項	109	10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支	53,830	52,365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1,051	12,755
一年內到期之財務租約承擔	1,059	1,056
	<u>91,604</u>	<u>89,00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0,529)</u>	<u>(57,453)</u>
	<u>65,915</u>	<u>80,48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附註9)	12,641	12,6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09,893)	(388,122)
	<u>(397,252)</u>	<u>(375,48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04</u>	<u>106</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23,387	20,017
一年後到期之財務租約承擔	—	225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439,676	435,619
	<u>463,063</u>	<u>455,861</u>
	<u>65,915</u>	<u>80,486</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1,772)	(88,095)
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1,253
攤銷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4,057	3,43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撇銷未攤銷發行成本	—	388
無形資產攤銷	—	765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77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1,492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利)虧損	(24)	1,46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11,100	1,2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淨額	—	2,371
商譽折損	—	61,922
利息開支	2,085	1,493
利息收入，不包括應收貸款	(12)	(2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4,493)	(11,533)
存貨減少	—	155
其他投資減少	—	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40	(1,589)
短期應收貸款減少	—	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68	2,73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85)	(9,463)
已收利息，不包括應收貸款	12	11
已付入息稅	(1)	(2)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74)</b>	<b>(9,454)</b>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6	1,09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12)
向共同控制機構之墊支	—	(293)
向聯營公司之墊支	(124)	(4,396)
財務租約應收款項減少	—	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6)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22</b>	<b>(4,784)</b>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	(1,001)
已付財務租約費用	(10)	(184)
新增借款	2,70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29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674)
償還借款	(2,010)	(1,839)
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開支	—	(903)
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673)
	<hr/>	<hr/>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89</b>	15,020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437</b>	7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	562
	<hr/>	<hr/>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15</b>	1,344
	<hr/> <hr/>	<hr/> <hr/>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780	142,029	208	(45)	392,380	(698,605)	(159,25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5,867	21,427	—	—	—	—	27,294
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673)	—	—	—	—	(67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3	—	—	—	3
期內虧損	—	—	—	—	—	(88,084)	(88,08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0,647	162,783	211	(45)	392,380	(786,689)	(220,71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994	6	—	—	—	—	2,0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5)	—	—	—	(75)
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190)	—	—	—	—	(19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98	127	—	—	225
期內虧損	—	—	—	—	—	(156,728)	(156,72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641	162,599	234	82	392,380	(943,417)	(375,481)
期內虧損	—	—	—	—	—	(21,771)	(21,77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2,641</u>	<u>162,599</u>	<u>234</u>	<u>82</u>	<u>392,380</u>	<u>(965,188)</u>	<u>(397,252)</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賬目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有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虧絀約為397,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

本集團財務重組建議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與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置」）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Point Limited（「Million Point」）訂立，據此，華置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該協議之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布披露。

與華置及Million Point訂立之該協議須待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獲本公司各級債權人及股東之大多數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接納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取得。該協議亦須待香港高等法院、百慕達最高法院、香港規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有關批准，方為作實，上述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有關批准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取得。

財務報告乃假設財務重組建議成功完成，並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存在營運，且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償還其全部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債務，以持續經營基準為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除外。

#### 所得稅

落實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部份撥備乃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提撥準備，即負債乃就所產生之時差予以確認，惟預計未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而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所產生之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僅少數情況例外。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因應管理需要，本集團現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以下部門－能源節省器、其他投資、物業、投資及財務與租賃。本集團乃按上述部門申報其主要之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能源節省器	—	製造及買賣能源節省器
其他投資	—	買賣其他投資
物業	—	買賣待轉售物業
投資與財務	—	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
租賃	—	租賃設備及物業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 節省器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與財務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報表：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292</u>	<u>-</u>	<u>-</u>	<u>65</u>	<u>1,773</u>	<u>2,130</u>
分類業績	<u>48</u>	<u>-</u>	<u>-</u>	<u>(633)</u>	<u>(10,965)</u>	<u>(11,550)</u>
利息收入						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26)</u>
經營虧損						(13,164)
財務成本						(6,142)
重組開支						<u>(2,466)</u>
除稅前虧損						(21,772)
稅項						<u>(1)</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1,773)</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 節省器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與 財務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報表：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2,769</u>	<u>626</u>	<u>-</u>	<u>411</u>	<u>1,166</u>	<u>4,972</u>
分類業績	<u>(5,288)</u>	<u>(25)</u>	<u>-</u>	<u>539</u>	<u>(545)</u>	<u>(5,319)</u>
利息收入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3,115)</u>
經營虧損						(18,405)
財務成本						(5,320)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	(4)	-	(73)	(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71)
商譽折損	(49,234)	-	-	(12,688)	-	<u>(61,922)</u>
除稅前虧損						(88,095)
稅項						<u>(2)</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88,097)</u>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

下表為以市場地區(不計貨品來源地)就本集團銷售額所作之分析:

	銷售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38	2,302	(11,643)	(2,825)
加拿大	—	(4)	—	46
中國	168	2,674	108	(1,902)
其他	124	—	(15)	(638)
	<u>2,130</u>	<u>4,972</u>	<u>(11,550)</u>	<u>(5,319)</u>
利息收入			12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26)</u>	<u>(13,115)</u>
經營虧損			<u>(13,164)</u>	<u>(18,405)</u>

## 3. 折舊／攤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	765
攤銷收購以下公司帶來之商譽		
— 附屬公司	—	1,492
— 聯營公司	—	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73	954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	299
	<u>73</u>	<u>4,235</u>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u>(1)</u>	<u>(2)</u>
	<u>(1)</u>	<u>(2)</u>

#### 4. 稅項 (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悉數由承前之稅務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故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主要來自估計稅務虧損。由於無法預計日後之盈利來源，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並無於簡明財務報告中確認。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期內虧損21,7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8,0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1,264,138,618股股份(二零零二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24,701,158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會減低下述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故未有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因重估產生之虧絀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經營租約持作收取租金收入之能源節省器之成本1,4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4,000港元)及累計折舊5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淨額已計入按財務租約持有共值323,000港元之資產。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為8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13,000港元)。於期終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74	457
31-60日以上	123	209
60日以上	562	447
	<u>859</u>	<u>1,113</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3,2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61,000港元)乃應付貿易款項,其於期終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56	306
31-60日以上	149	118
60日以上	2,916	2,637
	<u>3,221</u>	<u>3,061</u>

##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項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
	<u>80,000,0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80,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77,994,175	4,7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82,300,000	3,823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	194,444,443	1,944
—行使購股權	10,000,000	100
	<u>1,064,738,618</u>	<u>10,647</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64,738,618	10,64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72,000,000	1,720
—行使購股權	27,400,000	274
	<u>1,264,138,618</u>	<u>12,641</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1,264,138,618</u>	<u>12,641</u>

## 1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 而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	<u>—</u>	<u>—</u>	<u>757</u>	<u>683</u>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債權人召開之法院會議上獲得通過，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批准香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批准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豁免債務約498,000,000港元（未計有關開支）。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21,800,000港元。期內之虧損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之撥備11,100,000港元及重組開支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為2,1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57.2%。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能源節省器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 (1) 物業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增加至1,500,000港元,主要來自葵涌中僑貨倉大廈之多層工業樓層及元朗金豪大廈之多個商舖。

### (2) 能源節省器

期內,出售能源節省器帶來之營業額約為291,000港元。由於能源節省器業務連年虧損,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暫停經營有關業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5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2,000,000港元)。本公司正進行債務重組,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借貸有任何重大變動。借貸之償還期限分析如下:

償還期限	百萬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65.9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295.6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48.2
須於五年後償還	19.3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其中約83.1%為定息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成本為6,100,000港元,增加15%(二零零二年:5,300,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借貸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所增加。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值124,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5,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該等投資物業之現有及未來租約之權利及利益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信貸及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已將總值9,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批授之其他信貸之抵押。

## 人力資源

於期末，本集團之僱員為3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人）。於期內僱員成本（不計董事酬金）約達3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800,000港元）。僱員薪酬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

##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各年均錄得虧損，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已經停牌。一份包括以下各項之建議：(1)由華置之附屬公司Million Point認購本公司170,000,000股新股，(2)本公司及債權人間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3)本公司與Koga Limited所訂立之償債契據，(4)股本重組及(5)結清優先債權人之優先索償（「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批准。

重組建議須待若干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且仍在進行中。在重組建議完成時，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11,6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新股0.1616港元。華置將實益擁有其中約57.6%權益。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能力借助及發揮華置於業務及管理上的經驗，為本集團之業務增值。

##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現有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陳淦榮先生	個人	49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曾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人士如下：

#### 於現有股份之好倉

名稱	現有股份數目 (附註11)	身份	現有股份百分比 (%) (附註11)
杜彼得先生	103,873,5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2
薛志藝先生	80,76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39
華人置業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1,344.79
Cosmos Success Limited	17,000,000,000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1,344.79
Million Point Limited	17,0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344.79
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2,094,000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5)	1.75
Goldstance Group Limited	22,094,000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6)	1.75
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	22,094,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1.75
劉鑾雄先生	17,022,094,000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8)	1,346.54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17,022,094,000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9)	1,346.54
李嘉誠先生	3,750,617,300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0)	296.69

名稱	現有股份數目 (附註11)	身份	現有股份百分比 (%) (附註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3,750,617,300	信託人及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10)	296.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3,750,617,300	信託人及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10)	296.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3,750,617,300	信託人 (附註10)	296.6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750,617,3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0)	296.6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3,750,617,3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0)	296.69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3,750,617,3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0)	296.69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3,750,617,3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0)	296.69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杜彼得先生持有本公司103,873,5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2%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薛志藝先生持有本公司80,76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權益。
- 由於華人置業有限公司擁有Cosmos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則擁有Million Poi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人置業有限公司及Cosmos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下文附註4所述Million Point被視為擁有之17,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權益。

華人置業有限公司及Cosmos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請參閱附註11有關於現有股份之權益百分比超逾100%之原因。

- Million Point根據重組協議同意認購17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股本重組實行前之17,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Million Point根據重組協議為17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者，Million Point被視為擁有17,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Million Point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請參閱附註11有關於現有股份之權益百分比超逾100%之原因。

5. 由於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Goldst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則擁有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持有之22,094,000股現有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權益）。

此外，如下文「於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現有股份之好倉」一表附註3所述，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合共4,194,444,443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6. 由於Goldstance Group Limited擁有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stanc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持有22,094,000股現有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權益），以及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因如下文「於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現有股份之好倉」一表附註5所述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而擁有之1,027,777,777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Goldst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7. 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為22,094,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此外，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因如下文「於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現有股份之好倉」一表附註5所述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而擁有1,027,777,777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雄先生因有權在華置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擁有：

(i) 下文附註9所述華置被視為擁有之17,022,094,000股現有股份（包括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持有之22,094,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權益）及Million Point應佔之17,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權益；及

(ii) 下文「於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現有股份之好倉」一表附註2所述華置被視為擁有之4,503,681,390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劉鑾雄先生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請參閱附註11有關於現有股份之權益百分比超逾100%之原因。

9. 於有關17,022,094,000股現有股份中：

(i) 22,094,000股現有股份由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由於華置擁有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Goldst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則擁有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

(ii) 17,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如上文附註4所述為Million Point所有。由於華置擁有華人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人置業有限公司擁有Cosmos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則擁有Million Poi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此外，華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4,503,681,390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乃華置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3,166,666,666股相關現有股份）、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擁有1,027,777,777股相關現有股份）及樂邦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9,236,947股相關現有股份）因如下文「於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現有股份之好倉」一表附註3、5及7分別所述直接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而擁有。

除上述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華置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請參閱附註11有關於現有股份之權益百分比超逾100%之原因。

10. 根據Koga Limited（「Kog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將主要股東通知存檔之日，Koga根據債權契據擁有37,506,173股新股（相當於3,750,617,3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Koga為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為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和黃、和記企業、Hutchison Infrastructure和長江基建各被視為擁有Koga根據債權契據擁有之同一批3,750,617,300股現有股份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KS UT Compan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 UT Company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KS UT Company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KS UT Corporation」），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KS Unity Trustcorp」），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 UT Corporation及LKS Unity Trustcorp各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李先生為DT1及DT2之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LKS UT Corporation、LKS Unity Trustcorp及LKS UT Company亦各被視為擁有Koga根據債權契據擁有之3,750,617,300股現有股份權益。

此外，如下文「於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現有股份之好倉」一表附註9所述，李先生、LKS UT Corporation、LKS Unity Trustcorp、LKS UT Company、長實及和黃各被視為實益擁有253,012,048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李先生、LKS UT Corporation、LKS Unity Trustcorp、LKS UT Company、長實、和黃、和記企業及長江基建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請參閱附註11有關於現有股份之權益百分比超逾100%之原因。

11. 上表第二欄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有權益人士在重組建議完成後可擁有之等同現有股份數目。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大幅少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股權百分比可超過100%。

於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現有股份之好倉

名稱	相關現有股份 數目 (附註11)	身份	現有股份百分比 (%)
劉鑾雄先生	4,503,681,390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1)	356.26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4,503,681,390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2)	356.26
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4,194,444,443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3)	331.80
Goldstance Group Limited	1,027,777,77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4)	81.30
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	1,027,777,777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81.30
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	309,236,94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6)	24.46
Superfor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309,236,94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6)	24.46
中華娛樂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309,236,94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6)	24.46
樂邦投資有限公司	309,236,947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24.46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353,416,653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8)	27.96
李嘉誠先生	253,012,048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9)	20.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253,012,048	信託人及一項信託之 受益人 (附註9)	20.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253,012,048	信託人及一項信託之 受益人 (附註9)	20.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253,012,048	信託人 (附註9)	20.01

名稱	相關現有股份 數目 (附註11)	身份	現有股份百分比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53,012,048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9)	20.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53,012,048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9)	20.01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28,915,662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0)	18.1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雄先生因有權在華置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擁有下文附註2所述華置被視為擁有之4,503,681,390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2. 有關4,503,681,390股相關現有股份包括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及樂邦投資有限公司因下文附註3、5及7分別所述直接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而直接擁有之相關現有股份分別3,166,666,666股、1,027,777,777股及309,236,947股。

由於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及樂邦投資有限公司為華置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上述4,503,681,390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平邊契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平邊契據所補充)，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4,000,000港元。倘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按現時之換股價0.036港元全面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將收取3,166,666,666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擁有上述3,166,666,666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此外，由於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Goldst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則擁有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擁有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因如下文附註5所述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而擁有之1,027,777,777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因此，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合共4,194,444,443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包括上述之3,166,666,666股及1,027,777,777股相關現有股份。

4. 由於Goldstance Group Limited擁有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stanc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因如下文附註5所述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而擁有之1,027,777,777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平邊契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平邊契據所補充)，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為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7,000,000港元。倘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按現時之換股價0.036港元全面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將收取1,027,777,777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被視為擁有上述1,027,777,777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6. 由於樂邦投資有限公司為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Superfor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華娛樂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Superfor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華娛樂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擁有樂邦投資有限公司因如下文附註7所述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而擁有之309,236,947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平邊契據，樂邦投資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7,000,000港元。倘樂邦投資有限公司按現時之換股價0.249港元全面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樂邦投資有限公司將收取309,236,947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邦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309,236,947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8.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平邊契據，Sino Logic Limited（「Sino Logic」）為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000,000港元。於按換股價0.249港元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後，Sino Logic有權收取184,738,955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 Logic被視為擁有上述184,738,955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平邊契據，Sino Forum Limited（「Sino Forum」）為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於按換股價0.249港元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後，Sino Forum有權收取168,674,698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 Forum被視為擁有上述168,674,698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Sino Logic及Sino Forum有權收取之股份總額為353,413,653股現有股份。由於Sino Logic及Sino Forum為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因而被視為擁有Sino Logic及Sino Forum合共擁有之353,413,653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平邊契據，和記企業為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3,000,000港元。於按換股價0.249港元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後，和記企業有權收取253,012,048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上述253,012,048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根據上文「於現有股份之好倉」一表附註9，李先生、LKS UT Corporation、LKS Unity Trustcorp、LKS UT Company、長實及和黃因而被視為擁有和記企業所擁有之253,012,048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1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平邊契據，Dom.com Limited（「Dom.com」）為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7,000,000港元。於按換股價0.249港元兌換上述債券後，Dom.com有權收取228,915,662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m.com被視為擁有上述228,915,662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Dom.com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Dom.com所擁有之228,915,662股相關現有股份權益。
11. 上表第二欄載列有權益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之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現有股份數目，該數目相當於股本衍生權益兌換為現有股份之等同數目。由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大幅少於兌換有關股本衍生權益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若干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可超過1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現有股份或相關現有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金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 釋義

「股本重組」	指	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新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Million Point與華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就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及重組訂立之協議
「重組建議」	指	包括由Million Point根據重組協議認購17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事項、計劃、償債契據、股本重組以及在計劃之外以支付現金方式了結優先債權人之優先索償之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
「償債契據」	指	本公司、Shing Fai Management Limited、Red Dragon Finance Limited及Koga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就了結Koga Limited根據股份認沽協議有關之索償而訂立之償債契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了各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購股權已根據上述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

### (A) 二零零零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作廢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執行董事						
李仕光	26.8.2000	8.790	26.8.2000- 25.8.2010	444,495	(444,495)	—
	21.2.2001	1.740	21.2.2001- 20.2.2011	57,280	(57,280)	—
章桂新	26.8.2000	8.790	26.8.2000- 25.8.2010	229,121	(229,121)	—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作廢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1.2.2001	1.740	21.2.2001- 20.2.2011	57,280	(57,280)	—
合計各執行董事				<u>788,176</u>	<u>(788,176)</u>	<u>—</u>
類別二：僱員						
	26.8.2000	8.790	26.8.2000- 25.8.2010	294,421	(294,421)	—
	21.2.2001	1.740	21.2.2001- 20.2.2011	647,269	(647,269)	—
合計各僱員				<u>941,690</u>	<u>(941,690)</u>	<u>—</u>
合計各類別				<u>1,729,866</u>	<u>(1,729,866)</u>	<u>—</u>

####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1)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獲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及(2)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期間與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僅有一位成員，而有關規定為最少要有兩位成員外，董事並無察覺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非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董事會必須最少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期間與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只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鴻烈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